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羅00

代 理 人 賴巧淳律師

相 對 人 羅00

關 係 人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

關 係 人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法定代理人 李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嘉義市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或其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前經本院以99年度監字第96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以聲請人為其監護人、關係人羅茂修（已過逝）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然聲請人罹患惡性腫瘤四期，癌症已移轉多處，須長期使用氧氣，無法踐行監護人義務。相對人雖另有一胞姐羅00，然其已年老且為聾啞之重度身心障礙。相對人自102年起入住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精神護理之家至今，考量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建議選定嘉義市政府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以就近執行其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事務，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

1106條之1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規定，聲請改定嘉義市政府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2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3條、第1106條之1第1項、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定。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及聲請人之診斷證明書、羅00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99年度監字第96號案卷查閱屬實。

(二)、又本院囑託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就監護人之選任為訪視，嘉義市政府於113年11月11日以府社救字第1131520901號函覆調查報告略以：「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一、身心狀況評估：應受宣告人罹患有思覺失調之精神疾病已數十年，受其疾病影響時有幻聽、幻覺，過往因此有攻擊性行為，現階段雖然可基本生活自理，然日常仍會受幻聽所擾，該幻聽會唆使其打人，然因已長年有此精神症狀，具病識感可自我控制故已數年無實際攻擊行為，生活事宜之安排、辦理與重要決策仍需照護機構與監護人(聲請人)協助。二、表意能力評估：應受宣告人對於社工生活上問候可理解其意並表達回應，有

01 基本表意能力。惟對於較困難事宜如法院訴請改定監護等語
02 意可能不甚了解，需以較為簡易之語意說明。三、可能期待
03 之結果：聲請人長年擔任應受宣告人之監護人，然因癌末體
04 況孱弱，實無法繼續行使監護人之責，另一最近親屬胞姊羅
05 00已年邁，為聽、語障之身心障礙者，且因骨質疏鬆與退化
06 性關節行動困難，不便擔任監護人，經社工與應受宣告人說
07 明現況後，應受宣告人同意未來可能由嘉義市政府擔任監護
08 人。四、對協請法院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意願：同意。
09 …5.總建議：改定監護人/輔助人部分之建議：本案建議改
10 定監護人(輔助人)，並由嘉義市政府擔任監護人(輔助
11 人)」等語。足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為維護相對人之利
12 益，聲請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6條之1第1項之規
13 定聲請本院改定監護人，應屬有據。

14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無適當親屬可擔任其監護人，而相對人設籍
15 於嘉義市，長期入住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附設精神護理
16 之家，且關係人嘉義市政府同意本件改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監
17 護人等情，故認改由嘉義市政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
18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改定嘉義市政府為相對人之監護
19 人，並依上揭規定，指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或其指派之人為
20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三、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22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嘉義市政府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
23 人之財產，應會同嘉義市政府社會局或其指派之人於2個月
24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
25 產為必要之管理，併此指明。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曹瓊文